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任波)

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任波	9	4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公司在2019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9年3月2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确认公司2018年度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的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均表示赞成。

(二) 2019年8月26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1-6月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均表示赞成。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真实、准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 （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并对公司2019年四个季度的审计部的工作计划以及工作完成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前与审计师就审计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审后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通报了公司财务情况和审计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单位。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研发等部门进行多次走访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财务及内审部门工作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等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等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长。

####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适应形势需要。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培训，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姓名：沈任波

电子邮箱：srb3@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希望公司业务能更上一个新台阶，同时，本人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沈任波

2020年3月25日